

# 天富人民币理财计划 1 号（简称“天富 1 号”）

## 产品说明书

销售机构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（以下简称邮储银行）
产品类型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产品期限	9 个月（期间不允许申购、赎回）
认购金额	认购金额不低于 RMB50000 元；以 RMB1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认购金额。
预期年化收益率	4.6%-12%
风险收益特征	风险低、预期收益率适中，适合于追求本金安全，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者。
本金及收益返还	1. 若本产品到期时所持证券能够全部变现（不存在新股未上市或遇股票停牌等情况），则到期后 8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收益； 2. 若本产品到期时所持证券不能全部变现（遇有新股未上市或遇股票停牌等情况），则本产品将延期清算，具体延期清算规则银行将提前公告。
计划募集总额	最低 20 亿（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总额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返还客户资金，并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限的权利；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，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息。届时将采取公告等形式告知客户）。
质押条款	无，不可质押
税收	理财产品收益个人所得税由客户自行办理缴纳事宜，银行不负代扣代缴义务。
相关费用	1. 免申购费，产品持有到期无赎回费。 2. 固定管理费：年费率为 0.5%，根据每月末最后一日（或终止日）资产净值进行计提，每月（或终止日）计提的固定管理费=当月最后一日资产净值×0.5%×当月存续天数÷365。 3. 业绩报酬：在产品终止时，若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（扣除固定管理费后）低于或等于 4.6%，不收取业绩报酬；若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（扣除固定管理费后）高于 4.6%，将对高于 4.6%的部分收取 30%作为业绩报酬。
提前终止条款	1.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，在提前终止时按照产品实际存续天数收取固定管理费。 2. 为保护投资者已得收益，如本产品扣除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后实际收益率达到 12%及以上时，银行可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，在提前终止时按照 9 个月期限收取固定管理费。 3. 终止日后 8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投资情况支付本金和收益。

投资范围	<p>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（委托人）委托中信信托（受托人）设立的各项单一资金信托。本产品存续期间，受托人只能将信托资金用于证券市场的首发新股、增发新股、首发可转债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的一级市场投资，交易所上市债券（包括可转债）、债券型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的货币市场工具等。</p>
产品特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低风险产品，主要资金用于新股申购，可以获得低风险的稳健收益。</li> <li>2. 实行风险管理下的稳健投资策略，即以稳健为原则强调新股申购为核心的投资策略。在对新股定价的基础上，发现市场对新股内在价值的定价出现偏差的机会，预测首日涨幅与未来上涨幅度，有选择性的申购具有未来上涨空间的新股，并结合货币市场工具的灵活运用提升投资效率。</li> <li>3. 依托中信证券强大的投资研究实力，根据新股上市首日涨幅与合理估值区间决定是否卖出，对于仍然具有上涨空间的新股采取阶段性持有策略，同时为控制风险采取新股上市当月择机卖出策略，力争收益最大化。</li> <li>4. 邮储银行负责账户监管、投资决策，确保资产合法合规运作，中信证券提供专业投资建议，中信信托负责交易执行。</li> </ol>
信息披露方式	<p>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、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布。</p>
风险揭示	<p>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，具体项目风险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签新股上市首日跌破面值的风险。</li> <li>2. 中签新股在上市后持有期内因股价波动造成净值波动风险。</li> <li>3. 证券市场风险：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，导致信托资金收益水平变化，将使本产品收益面临潜在的风险。主要有政策风险、经济周期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以及购买力风险。</li> <li>4. 运作损失风险：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意志运作信托资金，即委托人指定信托资金的用途，致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，全部损失由信托资金及本产品承担。</li> <li>5. 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：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，其损失部分由信托公司负责赔偿，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即本产品承担。防范措施：信托公司承诺专户专用，定期信息披露。</li> <li>6. 提前终止风险：若出现产品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况发生时，本产品可能提前终止。</li> <li>7. 不可抗力风险：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，可能导致本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。</li> </ol>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